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信托计划并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信托机构合作发行信托计划，可选方案如下：

（1）持有型物业收益权类信托方案，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，融资成本不超过年化13%，信托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或

（2）房地产项目开发类信托方案，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，融资成本不超过年化13%，信托期限不超过24个月。

2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阳光苑公司”）将以其持有的北京阳光大厦项目为信托计划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；同时，本公司将为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两个方案中择优选择，并最终确定信托发行机构。信托方案、信托机构及被担保对象（融资主体）确定后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4、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5、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阳光苑公司基本情况

1、概况

名称：北京阳光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年11月24日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原半壁店工业公司院内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宁

注册资本：7219万元

主营业务：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。

股权结构：阳光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5%的股权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%的股权。

2、财务情况

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阳光苑公司总资产40,304万元、总负债28,266万元（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6,240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14,965万元）、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包括财务担保、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）259万元，净资产12,038万元。营业收入8,279万元、利润总额4,280万元、净利润1,599万元。

截止2012年9月30日，阳光苑公司总资产39,514万元、总负债26,996万元（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,660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13,336万元），净资产12,518万元。2012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3,530万元、利润总额641万元、净利润481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确保公司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89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.05%，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千元。

五、其他

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最终信托方案、发行机构、有关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